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大甲區孔門段1027-0000地號

公務謄本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8月14日12時06分
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:楊政儒
甲謄字第007339號

頁次:000001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

資料管轄機關: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台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3月23日
面積:**1,888.00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註記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57,31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大甲段4 4 2地號
(一般註記事項)都市土地
(一般註記事項)古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36年06月01日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登記原因:總登記

所有權人:文昌宮

統一編號:*LB0033217

住 址:(空白)

管 理 者: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統一編號:10941425

住 址: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 6 2號R 1 0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 5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*7,494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8月 *****90.8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公有土地,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